

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報告

114 年度

- 1 不誠信行為定義：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，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上述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2 利益樣態：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- 3 因應措施：
 - 3.1 公司設有「公司治理主管」，並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宣導，宣導內容如下：
 - 3.1.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
 - 3.1.2 禁止疏通費
 - 3.1.3 提供政治獻金、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依規定辦理
 - 3.1.4 利益迴避
 - 3.1.5 遵守保密機制
 - 3.1.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
 - 3.1.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
 - 3.1.8 禁止內線交易
 - 3.1.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
 - 3.1.1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
 - 3.2 對董事會及經理人每年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3.3 設立投訴信箱由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共同管理。
 - 3.4 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。
 - 3.5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。
- 4 評估風險：由於公司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，應不致有重大風險。
- 5 董事會及經理人於 114 年 5 月 14 日進行教育訓練，講師為施汎泉律師，主題為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。